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《嘉大教育研究學刊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為鼓勵國內外學術研究，出版《嘉大教育研究學刊》(以下簡稱本學刊)，為提升其出版品質，特訂定《嘉大教育研究學刊》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刊為半年刊，原則上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總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校內編輯委員、校外編輯委員等組成。
- 四、校內編輯委員任務如下：
 - (一)、本學刊編輯政策之規劃與訂定。
 - (二)、本學刊編輯方針之研討與修正。
 - (三)、本學刊年度編輯計畫之規劃與反省。
 - (四)、本學刊總召集人之推舉。
 - (五)、本學刊稿件審查委員之推薦。
 - (六)、其他實際與編輯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總編輯一人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互推以兼任；另設主編、英文編輯各一人，由總編輯聘請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(惟英文編輯得視需要聘請校內系外具英文專長教師擔任)，負責處理與編輯相關之行政事務，前述三人聘期皆各為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「校內編輯委員」六人，除總編輯、主編與英文編輯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另依「教育理論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育行政與政策」三類分別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各推舉1人產生，任期為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總編輯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、召集校內編輯委員，妥善執行「校內編輯委員」之任務，尤其決定稿件「初審」兩位評審委員之聘請，俾以匿名審查。
 - (二)、召集校內編輯委員以推舉國內德高望重、學術具有重大成就者擔任「總召集人」，聘期為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總召集人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、推舉學術研究具有重大成就者一至兩人擔任「副召集人」，另依「教育理論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育行政與政策」三類分別推舉一至三人擔任「校外編輯委員」，聘期為兩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 - (二)、每期學刊出刊前，由總召集人召開「編輯委員會」，以「複審」本學刊該期稿件及決定每期論文刊載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置助理編輯若干人，協助編輯等相關事務，由主編推薦，總編輯聘任之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各類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領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